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仲裁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与 VESSE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VESSEL”）的买卖合同争议案，VESSEL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）提出仲裁申请，光电公司于近日收到仲委会的《仲裁申请书》和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157927 号《仲裁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157927 号《仲裁通知》内容如下：

VESSEL CO., LTD 已就其与光电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争议案向仲委会申请仲裁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——《仲裁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VESSEL CO., LTD.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仲裁请求

- 1、光电公司向 VESSEL 支付货物损失 3,690,000 美元；
- 2、光电公司向 VESSEL 支付利息损失 101,005 美元：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4 日）；
- 3、光电公司向 VESSEL 支付仓储保管费用 296,363 美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

5月31日), 物流费用 3,800 美元;

4、光电公司向 VESSEL 支付律师费 41,697 美元;

5、光电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仲裁费、翻译及公证费用。

以上金额合计 4,132,865 美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审理, 在诉讼审结之前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 157927 号《仲裁通知》;

2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2 日